

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峨山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峨财农〔2020〕15号

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项目劳务费及管护支出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的通知》（玉财资环〔2019〕3 号），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管护费 171.5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其中管护人员管护劳务费及管护支出 156.04 万元，县林草局列支（森林资源管护性支出）15.46 万元。列入 2020 年“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政府收支科目。请严格按《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峨山县森林资源管护人员管理办法》、《峨山县森林资源管护人员考核办法》的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管护费及
管护支出汇总表
- 2.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管护费及
管护支出绩效目标表

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管护费及管护支出汇总表

乡镇(街道)	补偿面积 (万亩)			管护费 (万元)			
	合计	国有	集体	计	集体林管护劳务费及管护支出	国有林管护劳务费及管护支出	县级列支(森林资源管护性支出)
合计	30.92	0.36	30.56	171.5	152.8	3.24	15.46
小街街道	4.8138	0.36	4.4538	25.509	22.269	3.24	
双江街道	3.6878		3.6878	18.439	18.439		
岔河乡	6.1262		6.1262	30.631	30.631		
甸中镇	1.0609		1.0609	5.3045	5.3045		
大龙潭乡	3.5541		3.5541	17.7705	17.7705		
富良棚乡	5.0819		5.0819	25.4095	25.4095		
塔甸镇	1.547		1.547	7.735	7.735		
化念镇	5.0483		5.0483	25.2415	25.2415		
县林草局				15.46			15.46

注：1.玉财资环[2019]3 号文件总资金 477.1 万元，其中补偿费 305.6 万元，管护劳务费及管护支出 156.04 万元，县级列支（森林资源管护性支出）15.46 万元；
 2.资金下达标准：国有林每亩 9 元、集体林每亩 5 元，县级列支每亩 0.5 元。
 3.县级列支资金拨入县林草局，管护人员管护劳务费及管护支出下达到乡镇(街道)财政所后，由乡镇（街道）兑现。

附件 2

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管护费及管护支出 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管护费及管护支出			
县级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县级林草主管 部门	县林业和草原局	
年度 约束 目标	1.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0.36 万亩，其中小街街道 0.36 万亩。				
	2.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30.56 万亩，其中小街街道 4.4538 万亩，双江街道 3.6878 万亩，岔河乡 6.1262 万亩，甸中镇 1.0609 万亩，大龙潭乡 3.5541 万亩，富良棚乡 5.0819 万亩，塔甸镇 1.547 万亩，化念镇 5.0483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率	≥ 90.00 %	
		时效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00 %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9.5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元/亩）		5.5		
	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 90.00 %	